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司徒民景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清泉18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清泉18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司徒民景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司徒民景协议受让李晓奇持有的威华股份26,767,173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司徒民景与李晓奇于2019年8月16日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司徒民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H0123****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清泉 18 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清泉 18 座

邮政编码：51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威华股份 26,767,17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司徒民景先生与配偶李晓奇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司徒民景先生受让李晓奇女士持有的威华股份 26,767,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67,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徒民景先生与配偶李晓奇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李晓奇

乙方（受让方）：司徒民景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威华股份的 26,767,173 股（占威华股份的 5.00%）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利和义务。

3、股份转让价格、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543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含税合计 175,137,613 元。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该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股份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甲方应当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乙方应当在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75,137,613 元。

4、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及支付的款项全额返还乙方。

四、转让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晓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威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徒民景

（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司徒民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26,767,173 股 持股比例: 5.00% 变动数量: 26,767,173 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司徒民景

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6日